附件1

龙岗区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

专家抽选流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建科〔2022〕99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深建设〔2022〕18号）、《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办法》、《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管理，推动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或评价，下同）专家抽选流程，制定本方案。

**一、专家组组成**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原则上由资深专家和普通专家共同组成，专家数量为不少于5名的单数（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可适当增加专家数量），至少涵盖设计、施工、生产等类别。

资深专家的数量不少于专家组专家数量的20%，专家组组长应当由资深专家担任。

二、实施流程

**（一）编制绿色专篇**

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当编制绿色专篇。绿色专篇包括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实施方案等内容。

**（二）组织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织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

**1.告知抽选专家需求。**建设单位确定专家评审会的时间、地点后，需在专家评审会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我局来函（模板详见附件1）告知抽选专家需求，并明确项目名称、专家评审会时间、地点、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名称。

**2.抽选专家。**对照项目情况，我局从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中抽选不少于5名的单数专家，并确认专家能出席项目专家评审会后，在收到建设单位来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专家抽选结果复函（模板见附件2）给建设单位。

**3.召开专家评审会。**建设单位应按照复函抽选的名单联系专家，并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来函所定时间、地点召开专家评审会。

**4.特殊情况处置方式。**如建设单位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原定时间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应提前主动与专家沟通专家评审会改期事宜，并确认专家能否出席改期后的专家评审会。如果有专家无法出席改期后的专家评审会的，建设单位应在按照以上第1项要求重新向我局来函告知补充抽选专家需求（专家分级、专家数量、专业类别）并详细说明原因，我局核实后方予补充抽选专家。

同一项目因建设单位自身原因需重新抽选或者补充抽选专家的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

**三、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要求**

专家评审会现场应当演示装配式建筑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应用情况。

**四、资料上传系统**

**建设单位**应当在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后，将通过评审的相关资料录入**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服务管理系统**，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录入**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五、生效时限**

本方案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